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4-069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洪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洪鹏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罗洪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罗洪鹏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1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数量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124,780股）的0.08%，累计增持金额3,056,121.5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洪鹏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42,9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10%。

罗洪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雪锋和陈虹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2,419,704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7.52%。

2、罗洪鹏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

至2024年5月6日，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除此之外，罗洪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3、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上述增持计划所称的总股本均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220,385,49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20,010股后的公司股本数219,66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罗洪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罗洪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48,542,936	22.24%	176,200	3,056,121.50	48,719,136	22.3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124,780股，以上数据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罗洪鹏先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